

十月田镇好清村委会保满村至棋子湾通道
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合
同
书

发 包 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海南省松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0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省松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十月田镇好清村委会保满村至棋子湾通道生产道路硬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十月田镇好清村委会保满村至棋子湾通道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十月田镇好清村委会保满村

（三）承包方式：经组织招标，工程单价承包按中标预算单价执行。

（四）项目投资规模：工程合同造价 734592.71 元，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具体承包内容与预算详见工程预算表。

（五）资金来源：2021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六）工程期限：工期为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乙方须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前调遣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

完工日期：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

（七）工程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支付 30% 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拨付以施工进度为准，按进度支付，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结算资料，通过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复查质量合格后支付）

二、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提供工程施工图纸，提供水文地质以及测量等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用地和部分施工准备工程；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甲方还应统一管理工地的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

（二）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程；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施工人员、调配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争取时间及早动工；并应进行文明施工，做好保护环境和自身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三)施工测量：甲乙双方应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甲方聘请监理单位全程负责质量监理工作，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理。

三、工程质量

(一)保证工程质量是乙方施工的首要义务和责任，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是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以确保工程质量。

(三)乙方必须按甲方设计文件说明、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达到优良或合格以上。

(四)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在进行下一道工序前，乙方应先进行自检，确认合格后，报告甲方。由甲方监督负责人(含监理)检查合格验收签证后，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监理员有权进入任何施工现场，对工程施工质量、采购材料及成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工程部位必须拆除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及成品必须撤离施工现场。

(六)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本工程设计的质量和技术特性；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各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详见施工技术条款和施工技术管理细则(技术条款和施工技术管理细则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说明合同中的建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施工技术要求，也是合同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和计量方法)。

四、工程进度

(一)乙方应按本《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据此编制月进度计划报告甲方。

(二)工期延误

由于甲方原因及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三）工程提前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提前完工。

五、合同变更的处理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标准或性质；不得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位置或尺寸；不得随意增减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二）若乙方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合同的项目内容作出变更，并且乙方变更项目内容属合理化建议时，均应提供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给甲方，由甲方核定答复。

（三）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其它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由于甲方设计变更，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程，以致影响本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甲方和乙方应协商确定，合理调整本项目工程的单价或合价，由于甲方变更设计造成的返工、停工，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工程风险责任

（一）由于甲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均由甲方承担其风险责任。

（二）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其所属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采购原材料缺陷引起的事故，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等；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七、完工验收

（一）乙方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工程，并提供有关的完工资料后，即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应派施工员及技术负责人到施工现场，核查其报告的各项内容是否按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完成，确认其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才向乙方发出完工验收通知。

（三）由甲方牵头，按《海南省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规定》要求，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工程进行完工验收。

(四) 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本合同《工程概预算表》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 结算时工程量应该是乙方实际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并按合同计量规定计算的工程量。

八、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 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 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期开始算起)的缺陷修复工作。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条款自甲乙双方在合同书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在完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 乙方将合同中的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 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保修期满后, 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本合同壹式六份

本合同壹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李壮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 海南省松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寿森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军屯解放北路 49 号

邮政编码: 571799

电话: 0898-2332757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支行

帐号: 4600 1006 2360 5000 2062

2021 年 9 月 10 日